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姜南求（Kang Nam Gu）、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九名股东收购其名下合计所持有的苏州艾福电子通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